

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推展華語教育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於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下設華語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得視需要置專任、兼任華語教師及諮詢顧問若干人，並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分組辦理本中心之各項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華語訓練課程。
 - （二）推動華語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。
 - （三）與各系合作輔導修習華語之外籍生繼續留台（校）升學。
 - （四）舉辦華語教師研習暨學術活動。
 - （五）編撰與研發各類華語教材。
 - （六）舉辦華語文化研習活動。
 - （七）專任及兼任華語教師聘任、補助、獎勵、考核及輔導作業。
 - （八）諮詢顧問聘任作業。
 - （九）其他推動華語教學之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負責審議前項與中心運作相關業務，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專任教師組成中心會議出席代表。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提案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。
- 五、本中心專兼任華語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得援引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